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团员工作流程规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为了切实保证我校新发展团员质量，提高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团员意识，永葆团员队伍先进性，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发展团员工作流程规范做如下规定。

一、提交《入团申请书》

1.申请入团的条件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入团申请的提出

入团申请人应向所在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工作模板1）。

二、团组织谈话

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审阅入团申请书

主要看入团申请人是否为中国青年，其入团动机是否端正、对团的认识是否深刻、成长经历是否清楚、入团态度是否正确等情况。

2.组织谈话

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团支部应当在一个月内，由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团申请人进行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帮助其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团申请人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工作模板2）

三、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指定培养联系人

1.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入团申请人经谈话后，由谈话人推荐、支委会研究决定后，形成《关于讨论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候选人的支委会记录》（工作模板3），分别于上半年3月、下半年9月填写《××年度上/下半年××团支部入团积极分子候选人花名册》（工作模板4）报送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对入团积极分子候选人进行集中公示（工作模板5），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团委反馈至各团支部，入团积极分子候选人填写《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工作模板6），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

2.指定培养联系人

团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在培养考察期内（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期不少于6个月），每两个月至少填写一次培养考察记录，并在培养结束时，进行总结考察（工作模板7）。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3）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4）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团员发展对象的意见。

四、参加党团知识学习培训和社会实践及团的活动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各二级团委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团理论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引导他们学习“四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帮助他们了解团的根本属性、职能定位，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各二级团委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引导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确保积极分子在被正式发展前完成年度20个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

入团积极分子在参加党团知识学习培训和社会实践及团的活动后撰写《党团基本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思想汇报》（工作模板8）。

五、对入团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

各二级团委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培训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六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各二级团委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各二级团委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二级团委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形成《关于入团积极分子××同志的考察综合报告》（工作模板9）。

入团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团委。原单位团委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六、确定团的发展对象

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成熟、具备入团条件，达到入团标准后，二级团委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和<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照其中“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组织辅导员等老师、培养联系人、团员和同学开展座谈会，就入团积极分子先进性状况进行考察（填写《关于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征求团员、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工作模板10），经培养联系人、所在团支部书记、学院团委研究通过后（填写《关于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记录》工作模板11），可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候选人。

由学院团委对团的发展对象候选人进行集中公示（工作模板12），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并发放《入团志愿书》，填写《××年度上/下半年××学院入团发展对象花名册》（工作模板13）。

七、确定入团介绍人

团的发展对象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的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团支部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3）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八、填写《入团志愿书》

团的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九、召开接收新发展团员的支部团员大会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关于接收××等为新发展团员的支部大会记录》工作模板14）。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1）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4）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形成《接收新发展团员表决票》工作模板15、《接收新发展团员投票表决情况汇总表》工作模板16）。

支部大会结束以后应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送《××年度上/下半年××团支部新发展团员花名册》（工作模板17）

十、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接收新团员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

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

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各二级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经审议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团委进行集中公示（《接收新发展团员公示》工作模板18），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团支部发放《接收新发展团员批准通知书》（工作模板19），形成《××年度上/下半年××学院新发展团员花名册》（工作模板20）。

十一、举行集体入团仪式

校团委每年为新发展团员举行集中入团仪式，每批新发展团员入团都要参加入团仪式。

举行入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和庄重性。通过举行入团仪式，使青年感受加入团组织的光荣感，增强对团组织的归属感，激发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使命感。